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24〕10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18日

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研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参与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的水平和实践效益，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依据国家、省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课题应着眼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本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实际中存在的具有现实或指导意义的问题，推动教育工作者在办学思想、办学定位、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实验教学、现代教育技术、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实践性研究，从实际中总结提炼成果，在实践中检验验证，探索形成我校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由我校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以正式文件下达的其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相关课题按照课题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第四条 教改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贯彻“科学、公正、自主、高效”的原则。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具体指导教学研究工作，组织教学改革研究成果交流及宣传；教务处对校级及以上教研课题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按照学院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计划，制定院级教研课题管理实施细则，负责院级教研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验收、结项等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教研课题的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努力做好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教研课题主要是对学校、院（室、中心）某个具体或局部问题进行研究与探索，应与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密切相关。课题申报根据当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指南确定研究方向。完成期限一般为 1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开始计算。

第六条 课题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不多于 2 人。课题主持人需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且只能申报一个教研课题，最多只能参与 2 个教研课题。已主持校教研课题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新课题。

第七条 校教研课题每年组织申报，自发布申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受理各学院、部门的课题申报。各学院、部门按照规定限额指标，在当年已立项的院级教研课题中择优推荐申报，并确保教学第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 80%以上。申报校级教研课题的申请人要认真如实填写《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

课题申报表》，所在学院、部门对申报表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诺提供相关的研究条件，加盖公章，向教务处推荐。

第八条 校级教研课题严格按照学校初审、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学校审批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教务处根据教研课题的性质、目标和本校的实际，在充分尊重各学院、部门自主评审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初审；组织专家成立项目评审组对初审后的项目进行评审，产生拟立项课题；对通过的拟立项课题进行网上公示；形成立项意见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并行文公布。

第九条 课题审核和评审的基本标准：

1.课题注重实际应用。选题应针对我校课程教学改革中存在的、拟解决的具体问题，基于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新要求，着重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教学管理改革、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开展具有创新、示范和推广价值的改革与实践研究。

2.课题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研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课题承担者能准确把握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研究思路清晰，观点明确且有创造性。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

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教学效果，成果有公开发表、使用、推广或供领导决策参考的可能。

5.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6.近 5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课题，且无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第三章 管理与经费

第十条 学校教研课题实行分级管理。教务处是教研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学研究与质量科是教研课题具体管理科室，负责组织校级教研课题立项、结题验收和综合管理。各学院、部门应把教学研究纳入本单位教学工作整体规划，建立教研课题日常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做好课题自我管理。

第十一条 教研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中期报告制度。立项后 1 个月内，课题主持人应填写《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立项课题合同书》，就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报告，经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和教务处盖章后生效。课题所在学院、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中期审查，课题主持人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中期报告书，主要就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

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报告。教务处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各类课题进行抽查。对不按规定报送开题报告和经检查不合格的，将中止课题研究和拨付经费。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课题所在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批：

- 1.变更课题负责人；
- 2.改变课题名称；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
- 6.因故中止课题。

其中延期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总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一年后仍未结题的，撤销立项资格。个别未按要求完成课题研究的，要酌情追回资助经费。教务处对申请变更事项经研究后应及时予以回复。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承担课题的学院、部门，其所有课题最终完成率低于 80%的，将减少申报新课题的数量；低于 50%的，取消学院、部门下一年度的校级课题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撤销课题：

- 1.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已在其他申报课题单位申报该课题；

7.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验收，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二次验收；

8.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的课题，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第十四条 学校将给予校级立项资助课题适当的经费资助。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统筹使用。课题负责人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精神，合理编制经费预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学院、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教务处和财务处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包括抄录、复印、打印、购买图书资料及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国内调研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会议差旅费；为完成项目而举行的小型会议经费；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出版费；低值耗材费；成果鉴定费。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按时报送课题研究检查进度报告的课题，将缓拨经费；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

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继续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对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已拨付全部经费。

第四章 验收与结题

第十七条 凡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课题，都要进行成果验收。学院、部门要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将结题验收结果以学院正式发文的形式递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申请结题的课题主持人需按照不同项目类别提交相应材料：

1.一般类别（含实践专项）：①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②课题结题研究报告（题目统一为《〈*****〉课题研究报告》）；③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④研究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⑤其它结项材料。

2.课程思政专项：①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申请书；②一份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③一份体现“课程思政”新特点的教学设计；④一个典型案例（图文并茂）及体现改革成效的相关材料；⑤一堂“课程思政”示范课（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课题负责人）；⑥一篇总结报告（3000 字以上）。

研究成果的形式包括：教改案例、实施方案、教研论文、著作、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教学软件等。

教研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

1.研究成果属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

2.研究成果属于课件、软件等方面的，应附光盘和使用情况证明；

3.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用或在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采用、交流的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 如课题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吸收采纳或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课题负责人可申请免于结题，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课题验收的标准和内容：

1.课题成果是否达到了课题预期设计要求，是否具备学校要求的结题条件；

2.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是否科学并具有新意，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如何；

3.研究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4.研究所运用的方法以及手段是否正确、先进；

5.研究成果所提出的对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6.课题研究尚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尚需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是什么。

未通过验收者，允许课题组在三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仍定为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学院、部门验收通过的基础上，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的结题情况进行审核。

项目结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主持人按课题申报计划完成了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

2.教研课题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预期成果相符，课题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了 1 篇（本）以上与课题相关的教研论文（著作）。对特殊的实践性强的课题，经专家组评议不便发表论文的除外；

3.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第二十二条 通过验收或鉴定的课题，向课题负责人颁发《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校教研课题的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各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宣传推广渠道，将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及措施，提

供给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通过结题鉴定的教研课题成果进行汇编，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研课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部）、市和学校的教学成果奖评比。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通大教〔2016〕78号）同时废止。

